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林盈華

電話：9251000#1392

電子信箱：kim72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18206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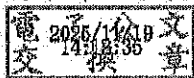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40182065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宜蘭縣政府委託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申請案件」公告1份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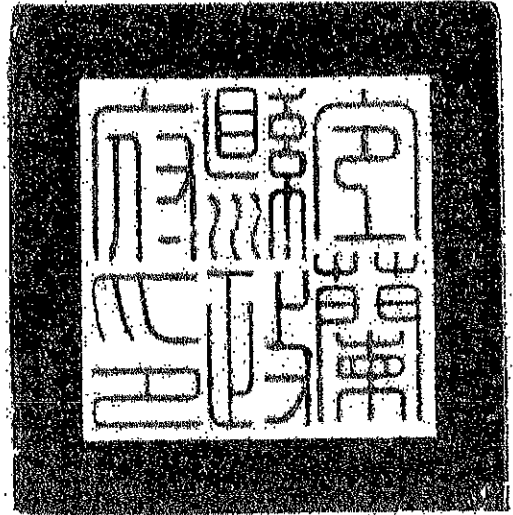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18206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宜蘭縣政府委託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申請案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、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委託協審範圍：原屬本府核發之非風景特定區、非重要濕地、非位於山坡地、非開發許可與用地變更、非供公眾使用、集合住宅(地上10層以下及地下2層以內)、工廠、非擅自建造補辦執照等之農舍、住宅、辦公室、店鋪、診所類似用途建築物、本縣學校增設雜項工作物(如增設昇降設備、圍牆等)。
- 二、委託期限：自民國115年1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止。
- 三、本案原則採單軌制，如向本府申請請敘明公益性、必要性等原因供審酌。

代理縣長 林茂盛